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二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 七、现场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材料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住所，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公司注册地目前位于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拟将注册地由福州市马尾区变更至长乐区，公司的日常办公地址暂不变，新注册地址如下：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6 层。邮编：350207

### 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现正大力拓展电信类及智能算力业务，现有经营范围未覆盖新开拓业务，为规避相关风险，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战略性拓展及优化，新增相关业务所涉及的经营范围包括租赁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邮政编码 350015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6 层。邮政编码 35020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b>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b>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b>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材料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工作勤勉尽责，能较好的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华兴所负责公司的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其他专项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子公司数量变化等多方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其他专项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